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2,353.14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488.24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新股发行费用后)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新股发行费用后)大于项目募集资金需求，则资金余额部分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度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五、审议程序及程序意见：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28,413,796.92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9日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委托理财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749号、华泰证券聚益第20221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华泰证券聚益第2022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发行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90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货数据情况：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4,101,145.41 1,134,512,323.34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8.21%，货币资金余额为20,651.38万元。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2.63%。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6.2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22%。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天龙阿拉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天龙”)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2440)，发证日期为2019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

东莞天龙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原证书有效期期满后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东莞天龙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19年至2021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6日。召开会议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顺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12层第一会议室。会议登记时间：自2020年6月16日上午09:00至下午17:00。

五次会议：北辰实业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经审议通过于2020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2020年4月21日登载在《香港商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4：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议案名称 议案类型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批准北京北辰实业二零一九年年度财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2 审议批准北京北辰实业二零一九年年度利润分配及香港再融资披露的有关编制的董事会报告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2)和持股凭证。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受托人出席股东大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亦可以书面或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对)3) 反对(对)3) 弃权(对)3) 1 审议批准北京北辰二零一九年年度财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该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案4.007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股的表决权，在案5.00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在案6.0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原告：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环球”)。被告：香江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香江地产(深圳)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于2019年8月19日出具的利息表中(以127,237,280元为基数，2011年2月23日起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的利息及中国民生银行发行的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利息计算，2019年8月20日起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暂计至2020年4月30日止。

被告于2019年8月19日出具的利息表中(以127,237,280元为基数，2011年2月23日起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的利息及中国民生银行发行的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利息计算，2019年8月20日起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暂计至2020年4月30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